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課員 梁富真
電話：04-7772006#1609
傳真：04-7761341
電子信箱：lfj7505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10031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鹿港志友會急難救助專戶購置學習設備補助個案轉介申請表
(376475200A_111003191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大鹿港志友會急難救助專戶購置學習設備補助個案轉介申請表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所轄有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大鹿港志友會係由社會善心人士所組成，為給予大鹿港地區經濟弱勢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，特提供協助購置學習設備及用品，期盼在關懷扶助下能順利完成教育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設籍本鎮就讀高中職以下之弱勢家庭學生，且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單位或本所補助購置學習設備者(以申請日往前推算)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3、在學證明。

(三)補助上限：每案最高25,000元。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/12/15



1110009300



(四)旨揭補助需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表填具完成後請寄送至本所社會課，俟本所審核且完成請購事宜後，通知申請者至本所領取或由廠商親送至申請者家中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所社會課，聯絡方式：04-7772006分機1609梁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